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磊股份”，申购代码为“00262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6.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5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5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1,25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8,000万元。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24”。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T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2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10月18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2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7）2011年10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

（3）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0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9月28日（T-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磊股份	指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0月1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10月17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9月29日（T-7日）至2011年10月12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0月12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00万股的2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5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5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1年9月28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7日 2011年9月2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6日 2011年9月3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10月1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10月1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10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10月1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0月1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0月1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0月18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10月19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10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22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33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2,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0月17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2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10月18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25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19日（T+2日）刊登《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0月18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10月18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2011年10月17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0月19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0月17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10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000万股“金磊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2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0月17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10月17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0月17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0月18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0月1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0月1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0月1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2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0月18日（T+1日）至2011年10月19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0月1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0月20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根财
联系电话：	0572-8409712
传 真：	0572-8409677
联 系 人：	魏 松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0月17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9月28日（T-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25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125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25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19日（T+2日）在《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5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南物资拟投资5,000万元在宁波保税区设立宁波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品进出口不涉及经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宁波保税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业务范围：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锅炉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橡胶、塑料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制品、木材制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卫生洁具、文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管理部门批准后，江南物资以自有人民币资金作为对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江南物资在宁波保税区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渠道和方式，优化经营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5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物资"）向杭州银行江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江南物资83.5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江南物资16.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华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品进出口不涉及经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江南物资总资产2,341.76万元，净资产1,973.04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53.84万元，净利润122.98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杭锅股份

2、被担保方：江南物资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起1年

四、董事会意见

江南物资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缺乏融资能力，其从事的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融资和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有利于江南物资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江南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1%。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5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1-39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净利润	-1300万元	-352万元	-1275万元	-114万元	-1.96%	-208.77%
基本每股收益	-0.092	-0.025	-0.090	-0.008	-1.96%	-208.77%

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原因说明：

① 公司经营尚处于维持阶段，产能不足，主营业务收入较低；

② 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③ 公司历史逾期借款巨大，每年仍需承担高额利息，导致财务费用过高

四、风险提示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有关审计机构审计。2011年度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五、其它相关说明

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5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公布《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公司目前仍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1-032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700万元	盈利：562.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9元	盈利：0.0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毛纺织业，本报告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受原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产品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较2010年同比降低；另因2011年融资额及融资成本增加，使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有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华凯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0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待进一步与有关方进行探讨、协商、论证后确定。公司目前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由于此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